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王金星

相　對　人　創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長安

相　對　人　張愛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五一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0號裁定，為供假扣押之擔保，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6期計新臺幣（下同）340萬元之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42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准予以3,496,333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0年度甲類第8期登錄債券辦理變更提存物，聲請人乃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0年度甲類第8期計350萬元之登錄債券為擔保，

本院遂以106年度存字第3516號擔保提存事件完成變更提存在案；茲因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登錄債券業將屆期，亟需領回辦理還本付息手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0號裁定暨104年度存字第4262號提存書、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06年度存字第3516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調取前開擔保提存事件、取回提存物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怡茹